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336號

原告 高郁雯
被告 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佳紋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(一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749號之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；(二)確認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（確認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,439元）」。觀諸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原告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而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其執行債權金額為56,018元，及自10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449元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5,1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

附表一：

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
98年3月3日	500,000元	未載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6,46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6,018	102/4/11	113/10/17	(11+190/365)	6%			38,721.48
小計										38,721.48
合計		95,188								